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收購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北京京城環保（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作為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同意收購而北京京城環保同意出售延吉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140,000元（相等於約65,049,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控股持有北京京城環保不少於30%的實益權益，故北京京城環保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就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北京京城環保（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作為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同意收購而北京京城環保同意出售延吉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140,000元（相等於約65,049,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延吉股本權益的買方
- (2) 北京京城環保（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作為延吉股本權益的賣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北京控股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控股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控股持有北京京城環保不少於30%的實益權益，故北京京城環保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延吉股本權益，佔延吉股本權益的80%。

延吉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內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沒有任何擔保、抵押、質押或其他限制，亦不受訴訟、仲裁、司法執行或其他重大爭議的約束。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4,140,000元（相等於約65,049,000港元），將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一次性支付予北京京城環保。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北京京城環保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就延吉股本權益而出具的資產評估估值報告及延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其營運的BOT項目，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收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已就轉讓延吉股本權益予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須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得所有必需批文及完成所有必需手續；及
- (2) 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需之工商登記手續。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北京京城環保均同意在必要時可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終止、修改、更改及修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80%延吉的股本權益，而延吉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延吉的資料

延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收購事項前為北京京城環保的全資附屬公司。延吉主要從事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處理。

延吉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吉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056,000元（相等於約70,956,000港元）。

下文載列延吉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的部份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溢利淨額	無	無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虧損淨額	無	人民幣 851 元 (相等於約1,000港元)

北京京城環保對延吉的原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2,500,000元（相等於約63,07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延吉市作為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首府，具備一定的財政支付能力。雖然目前本集團在吉林省還沒有具規模及影響力的項目，但延吉可以作為本集團在吉林省的第一個示範項目，通過收購事項可以打通與延吉市政府合作的渠道，並為開展在吉林省內的其他項目打下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北京京城環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不少於 30% 的股本權益。北京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固廢處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控股持有北京京城環保不少於30%的實益權益，故北京京城環保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就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北京京城環保收購延吉80%的股本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京城環保」	指	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
「BOT項目」	指	建造－經營－移交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北京京城環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延吉」	指	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延吉股本權益」	指	延吉股本權益的80%；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